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购买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创新达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统一布局及资源的注入，进一步强化公司军工领域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本次收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云辉

彭晓伟

梁黔义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